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林君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被告 楊長憲

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1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
字第67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